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城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二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合同编号：

设计资质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港南区城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初步设计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城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贵港市港南区城区范围内排水管网排查整治，进一步完善市政排水系统，对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疏修缮，项目对已建约66.76千米排水管渠进行清和摸排，对发现的管道破损、变形、接口移位、雨污混接、异物穿入等问题，对工业北路(同济大道-南六路段)、南六路(南环路-工业一路段)、安澜路(杜冲江南侧-南环路段)、江二路(西区三路-城东大道段)、中区七路(城南大道-中区六路段)工业二路(南二路-江南大道段)、三水路(工业一路-工业二路段)、建政路(廉石路-江南大道段)、新银路(建政路-中山路段)及北起郁江，南至江五路，西起同济大道，东至黎湛铁路区域内的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改造修复d300-d2000排水管网约16.36Km,改造修复排水箱涵B×H=4300×2000约0.64km，检查井修复211座，雨水口修复211座，井周加固约211处及配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8322.8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719.75万元。

【备注：市政工程】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满足国家规范规程要求。【备注：市政工程】

5. 投资估算：约 18322.82万 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备注：市政工程】

7. 工程进度安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6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备注：市政工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建政路(廉石路-江南大道段)、新银路(建政路-中山路段)及北起郁江，南至江五路，西起同济大道，东至黎湛铁路区域内的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60日历天。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1595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夏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港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伍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城市管理监督
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5555282040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42号二至六层

邮政编码： 2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8317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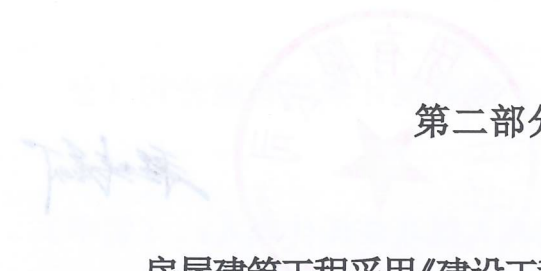
传 真： 025-8317131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支行

开户账号： 999008866410201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10)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11) 招标文件、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如有)；(12) 投标文件以及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洽谈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本工程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42号二至六层；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25-83171313；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设计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修改、复制、转让等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对方交付的检测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转让等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1）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2）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设计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3）发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督促指导设计人行使职权，协调过程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设计质量、进度和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经济技术签证，审核进度报表。发包人应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设计人，签署发包人指令。如需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增加项目、修改参数、货款的支付、预结算审定、工程量审定等，以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为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2）本项目涉及的设计变更（含初步设计变更调整）；

（3）设计人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及咨询单位工作；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夏青;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 CS20101400096;

联系电话: 025-8317131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42号二至六层;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项目实施完成为止。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__。

3.6 履约担保【备注：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_____/_____。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___/___%。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 7 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适用于本工程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Word文本及CAD图纸。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签订合同6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一式四份，初步设计成果纸质版本2份，可编辑的Word文本及CAD图纸各一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6.1、6.2、6.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____ 元/m²，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²）×单价（元 / m²）。

（或）投标费率____%。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____ 1595000.00 ____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3 合同支付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后，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得到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15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该项目工程合同价款100%，设计人同时应当根据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完成修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

12.2 设计人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和设计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和设计人。

13.3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设计人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工作已进行一半或超过一半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全额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承担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工程设计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拒绝支付设计费，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能超过最终工程设计费的1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备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5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贵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_____ 无 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制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设备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	设计人	审核人	完成日期
1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			
2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			
3	扩初设计	扩初设计			
4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5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6	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			
7	设计交底	设计交底			
8	设计回访	设计回访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1595000.00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1595000.00元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费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后,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得到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15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该项目工程合同价款100%,设计人同时应当根据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完成修改。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甲方和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甲方 贵港市港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与乙方：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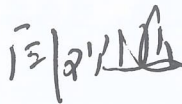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服务结束后止。

6.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协议为本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42号二至六层		
成立时间	2010年05月26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13555528204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2023478-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程炜钢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程炜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人员	程炜钢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8年4月15日 原企业名称: 江苏苏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企业变更登记, “中顺海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变更后“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后, “中顺海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保留, 无新建审批的设计资质。			

业务范围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水利行业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姓名	程炜钢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64年10月12日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9号6幢13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219641012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4.22-长期	